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黃柏誠

被告 伊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長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1660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伊仁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9日邀被告吳長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立有同一內容之借據交給原告收執，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0.96%機動計算，目前為2.68%，約定期限原為5年，後變更為6年，即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6年9月9日止。未料被告伊仁有限公司自114年8月9日起即未清償本息，依照借據第10條第1款約

01 定，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屢經催討，被  
02 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  
07 查詢單、土銀公告指標利率對照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  
08 至27頁），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9 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葉宜玲